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經過或不經過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五.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六.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七.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1) 刪除細則第142條內對「聯繫人士」的定義並加入「特意刪去」之字眼，再於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加入如下「聯繫人士」新定義代替：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其配偶及董事或其配偶之任何未滿18歲之子女或繼子女、婚生子女或領養子女（統稱「家族權益」）；

- (ii) 彼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以其身份作為受託人)，或(就彼所知)如屬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對象，及信託人(以其身份作為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而受託人據此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的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席位及屬於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iv) 彼、其家族權益、上文(ii)所述之任何受託人(以彼等之身份作為有關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據此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的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之大多數席位及屬於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
- (2)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加入如下新定義：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通知本公司股東；

「電子」乃指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電子簽署」乃指依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 (3) 刪去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所載「在報章刊登」之定義並由下文代替：

「在報章刊登」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付款公佈，有關報章須為上市規則所指定每日出版並在香港廣泛流通之報章。

- (4) 刪去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所載「認可結算所」之定義並由下文代替：

「認可結算所」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 (5) 刪去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所載「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並由下文代替：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公司條例對此等詞彙所賦予之涵義，但對「附屬公司」一詞之詮釋則依循上市規則第1.01條「附屬公司」之定義；

- (6)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書面／印刷」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的永久可見的形式，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知之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言，亦應包括以電子媒介置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為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

- (7) 刪除細則第17條「彼等視為」並由「其視為」代替。

(8) 刪除細則第23條並由下文代替：

「23.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通告之電子通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要求在根據本細則之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人士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9) 刪除細則第38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38. 除根據細則第36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在報章刊登通告而進行，或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法以電子方式由本公司發送電子通送。」

(10) 刪除細則第47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47. 所有股份過戶須透過一般常用形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其他形式之過戶文件（須與交易所規定並經董事會批准之標準過戶表格相符）而進行。所有過戶文件必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而所有此等過戶文件將由本公司保留。」

(11) 刪除細則第49(f)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49(f). 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所不時決定上限之登記費（或董事會所要求之較低金額）。」

(12) 將細則第51條「具管轄權法院」前的「某」字刪去並以「任何」一詞代替。

(13) 刪除細則第52條第三行「支出」字眼前「進一步」一詞。

(14) 刪除細則第53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53.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發出通告之電子通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15) 刪去細則第64條第一行「本公司之」字眼。

(16) 在細則第80條「法律」前加入「該」一字。

(17) 刪去細則第90條第四行「不包括」一詞並由「包括」一詞代替。

(18) 刪去細則第96及97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96. 就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而言，兩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已經具備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辦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97. 倘若大會乃由股東要求而召開而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會議將予解散，但在其他情況下則會押後至其他日期舉行(須為其後最少七日及不多於二十八日內)，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主席決定；倘若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能齊集法定人數，親身或由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辦理會議事務。」

(19) 刪除細則第100至105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並由如下條文代替：

「10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按上市規則所定，以點票形式表決，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之時，以點票形式表決。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

(a) 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b) 最少由五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

(c) 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其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惟其所持之表決權須不少於股東總表決權之百分之十；或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101. 除非此進行投票表決要求為必須或被提出，並且未撤回(指後者)，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投票進行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之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冊中載示後，便將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需再紀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102. 在需作或被要求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符合細則第104條之規定）將按照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有關投票須在需要或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在大會主席所決定時間及地點進行。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毋須作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視作被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要求可在主席同意下在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或投票表決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103. 按規定或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無損在會議上持續辦理任何事務（不包括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務）。
104.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105. 如票數相同時（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大會主席（不論該會議是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0) 將細則第107條重編為細則第107(a)條並在細則第107(a)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07(b)條：
- 「107(b). 若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就任何個別決議案禁止投票，或需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票如違反該要求或限制不獲計算。」
- (21) 將第120條最後一句刪去並由下文代替：
- 「120. 任何據此條規定獲授權的人士，不論本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相抵觸之條款，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持有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股份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其中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參加投票的權力。」

(22) 刪除細則第129條並由下文代替：

「129.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23) 刪除細則第139條並由下文代替：

「139.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或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縱然其有投票，有關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a) 向以下任何一者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涉及由彼或其中之一所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ii) 向第三者，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b)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或

- (c)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上述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或
 - (e)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24) 刪除細則第145條第二行「其他董事」字眼後「本公司之」字眼。
- (25) 刪除細則第149(a)條內「(定義見上文細則第142條)」之字眼。

(26) 刪除細則第161條並由以下條文代替：

「161. 除非一份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提議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某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份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已於會議前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而舉行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呈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否則概無人士（告退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惟獲董事推薦除外）。」

(27) 刪除細則第170條並由以下條文代替：

「170. 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之董事成員或其他人士（包括在並無委任人之情況下由替任董事）組成之委員，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之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之任何規例。」

(28) 將細則第173(b)條中「及」一字之後的「任何」一詞刪去。

(29) 刪除細則第214(d)條並由以下條文代替：

「214(d). 於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須在報章刊登公佈（或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按本文所訂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方式以電子通訊）以公佈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有關公佈發表起已屆三個月而交易所亦已得悉有關意向。」

- (30) 在第217條完結後加入下文：

「即使細則之條文已有規定，董事倘在適用法例容許下仍可授權銷毀本細則所述之文件及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處代其以微縮膠卷拍攝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僅適用於本真誠銷毀文件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保存有關文件乃與任何申索有關。」

- (31) 刪除細則第223條，將之重編為細則第223(a)條並加入以下新細則第223(a)條：

「223(a). 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之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1日前送交予各股東和本公司債券的各持有人，而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的規定知會上述股東和持有人寄發的方式，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道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送交上述文件印刷本。」

- (32) 加入新細則第223(b)條如下：

223(b). 如本組織章程細則、法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批准及已按照審慎之方式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及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只要以本細則及法律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節錄自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報告摘要(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而概要之格式符合本細則、法律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之資料，則是項細則223(a)段之規定須視作已因應該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獲得遵守。然而，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全年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書面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送遞財務報告摘要及有關財務文件、本公司全年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文本。」

(33) 刪除第227條並由下文代替：

「227.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來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發出通知，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址內，惟本公司須獲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其有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34) 刪除細則第230條並由下文代替：

「230. 股東有權以香港以內之任何地址獲送達通告。任何並無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而用作收取通告。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以本細則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本細則230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35) 在細則第231條後加入以下句子：

「按本細則之規定發出之通知將在成功發送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訂明之較後間後之日期視作已經送交或送達。」

(36) 刪除細則第234條首行「以郵遞或留交註冊辦事處」並由「交往」一詞代替。

(37) 刪除細則第235條並由以下條文代替：

「235. 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之簽署可以是書寫或以傳真方式印刷簽署或(如適用)使用電子簽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健宏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怡和街2號-6號英光大廈11樓，方為有效。